

附錄十二、115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個人報名表

生務必勾選「報考級別、語言別勾選表」，未填寫者概不受理報名。

字號為必填欄位，未填寫者概不受理報名。

報名編號：

生 姓 名		*黏貼本人 最近六個月內 2 吋半身 脫帽不修底片 正面相片 1 張	
語 姓 名			
(合格證書族語姓名欄位將依此欄資料印製，請審慎填寫之)			
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號)	* 出 生 日 期		
聯 絡 電 話	* 國 籍	☐ 本 國 ☐ 外 國	
生 身 分	☐ 原住民 ☐ 非原住民	考 生 所 屬 族 別	(僅具原住民身分考生須填)
m a i l			
訊 地 址			
(請填寫 116 年 3 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)			
考 族 語	請勾選「 <u>報考級別、語言別勾選表</u> 」		
考 語 言 別	請勾選「 <u>報考級別、語言別勾選表</u> 」		
考 級 別	請勾選「 <u>報考級別、語言別勾選表</u> 」		
考 考 區 (勾選一區)	☐ 臺北 ☐ 桃園 ☐ 新竹 ☐ 苗栗 ☐ 臺中 ☐ 南投 ☐ 嘉義 ☐ 臺南 ☐ 高雄 ☐ 屏東 ☐ 基隆 ☐ 宜蘭 ☐ 花蓮 ☐ 臺東 ☐ 蘭嶼 ☐ 澎湖 ☐ 金門 ☐ 連江 (在學考生應選就讀學校所在縣市或居住地為應考考區，如所在縣市無設置考區以鄰近縣市為優先)		
讀 (畢 業) 校 全 名	☐ 在校生 ☐ 非在校生 就讀學校 (僅在校生須填) 縣 (市) 鄉鎮市區 小學/國中/高中職/大專校院 年 級 系 所 / 班 別		
急 聯 絡 人	* 關 係	(不得為本人)	* 緊 急 聯 絡 電 話 日：() 夜：() 行動電話：
需 求 服 務	☐ 身心障礙考生(需另填寫附錄八、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) ☐ 年長考生(需另填寫附錄九、年長考生服務申請表)		
* 考生簽名處		* 身分證明文件黏貼處	
		※ 身分證/護照/居留證明影本黏貼處 (正面) ※ (或是具相片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健保 IC 卡、學生證或系統下載之在學證明...等)	

使用藍色或是黑色原子筆以正楷填寫，內容必須詳實清晰，字跡切勿潦草，字跡無法辨識者恕不受理報名。
 訊地址，請填寫 116 年 3 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，聯絡電話及緊急聯絡人等資料務必填寫清楚，以方便隨時聯絡。
 分證明正面影本 (務必影印清楚) 請黏貼於報名表指定位置處。
 生務必於考生簽名處簽名，以示負責。

報考級別、語言別勾選表

◎請依所學習或所熟悉之語言別於下表內勾選限一種級別、限一種語言別，勾選後不得更改。

族語	級別 (限勾選一種)	語言別(限勾選一種)
01 阿美族語		☐ A.南勢阿美語
		☐ B.秀姑巒阿美語
		☐ C.海岸阿美語
		☐ D.馬蘭阿美語
		☐ E.恆春阿美語
02 泰雅族語		☐ A.賽考利克泰雅語
		☐ B.四季泰雅語
		☐ C.宜蘭澤敖利泰雅語
		☐ D.澤敖利泰雅語
		☐ E.汶水泰雅語
		☐ F.萬大泰雅語
03 排灣族語		☐ A.東排灣語
		☐ B.北排灣語
		☐ C.中排灣語
		☐ D.南排灣語
04 布農族語	☐ 01 初級	☐ A.卓群布農語
	☐ 02 中級	☐ B.卡群布農語
		☐ C.丹群布農語
		☐ D.巒群布農語
		☐ E.郡群布農語
05 卑南族語	☐ 03 中高級	☐ A.知本卑南語
	☐ 04 高級	☐ B.南王卑南語
		☐ C.西群卑南語
		☐ D.建和卑南語
06 魯凱族語	☐ 05 優級	☐ A.霧臺魯凱語
		☐ B.東魯凱語
		☐ C.多納魯凱語
		☐ D.萬山魯凱語
		☐ E.茂林魯凱語
		☐ F.大武魯凱語
07 鄒族語		☐ A.鄒語
08 賽夏族語		☐ A.賽夏語
09 雅美族語		☐ A.雅美語
10 邵族語		☐ A.邵語
11 噶瑪蘭族語		☐ A.噶瑪蘭語
12 太魯閣族語		☐ A.太魯閣語
13 撒奇萊雅族語		☐ A.撒奇萊雅語
14 賽德克族語		☐ A.都達賽德克語
		☐ B.德固達雅賽德克語
		☐ C.德鹿谷賽德克語
15 拉阿魯哇族語		☐ A.拉阿魯哇語
16 卡那卡那富族語		☐ A.卡那卡那富語

115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

通訊報名同意書

請考生確認同意下列各項說明，始能完成通訊報名作業：

- 一、 本人_____ (簽章) 已詳讀「115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簡章」，並清楚瞭解簡章內所列相關規定及重要資訊，報名時如有缺失，由本人自負相關權益之損失責任。
- 二、 報名表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，倘經發現與事實不符或與查驗之各項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不符，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被取消測驗資格，若已應考則取消各科成績。
- 三、 本測驗基於辦理認證之需，主辦機關及其委託試務單位與業務辦理範圍內，須蒐集個人資料與測驗資料，對所蒐集之資料進行建檔、儲存、研究分析利用及通過者納入人才資料庫等相關作業，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，以作為提升認證品質有關事項之使用，如：以簡訊通知認證測驗相關事宜、進行試後分析等。
- 四、 本人已詳讀並同意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請參見簡章「附錄三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測驗服務之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」。

此致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章)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附錄十四、115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個人報名信封

1 1 5 年 度 第 2 次 原 住 民 族 語 言 能 力 認 證 測 驗
報 名 郵 寄 專 用 信 封

寄交報名表件前，請詳閱簡章各項規定，如因表件不全，以致不符合報考資格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（不接受補件）。

必要附件：☐報名表，請務必將身分證（或具相片、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之身分證明文件）正面影本，粘貼

於報名表指定位置。

☐通訊報名同意書。

選填附件：☐身心障礙考生申請應考服務者，需另附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乙份。

106922

臺北師大郵局第13號信箱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收

掛
號

考生：

地址：

貼
足
掛
號
郵
資

電話：
(H)

手機：

審
查